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 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 家庭實驗計畫&培力

報告人：洪毓聆 主任



# 目錄

- 一. 成立背景與動機
- 二. 收案對象與結案原因
- 三. 照顧理念與方式
- 四. 照顧特色
- 五. 人力配置與資源連結
- 六. 困難與挑戰
- 七. 未來展望



# 成立背景-1

台灣目前兒童及少年替代性照顧服務係以寄養家庭及機構照顧模式為主，兒童及少年生理、心理及行為個別需求多元。

為使照顧服務工作更趨向精緻化與專業化發展，以確實達到服務使用者需求滿足之目標，發展多樣性照顧服務模式確有其必要性。



## 成立背景-2

- (一) 成立時間：99年10月
- (二) 安置性別：男性
- (三) 年齡：12歲以上
- (四) 安置人數：兩個團體家庭各4人(共8人)
- (五) 屬性
  1. 高關懷偏差行為少年
  2. 家庭變故、家暴、目睹家暴個案
  3. 情緒困擾個案
  4. 曾轉換2個以上安置機構個案
  5. 其他多重行為問題個案



# 成立動機

1. 提供特殊需求之少年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的照顧模式，滿足其多元服務需求，並提高生活品質。
2. 適應行為的增加及非適應行為的改善。
3. 社區參與的增加，學習如何使用社區資源。
4. 評估全面推廣心智障礙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照顧模式之成效與可行性，並提出具體政策規劃或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等相關法規之建議。



# 服務內容

- (一) 生活照顧與輔導
- (二) 轉銜中介教育課程或回歸主流教育
- (三) 轉銜就業
- (四) 離園後的銜接輔導



# 107年度處遇目標

- (一) 小家理財規劃方案
- (二) 特殊兒少照顧計畫
- (三) 穩定就學、就業
- (四) 自立生活
- (五) 親情維繫
- (六) 偏差行為矯正
- (七) 生涯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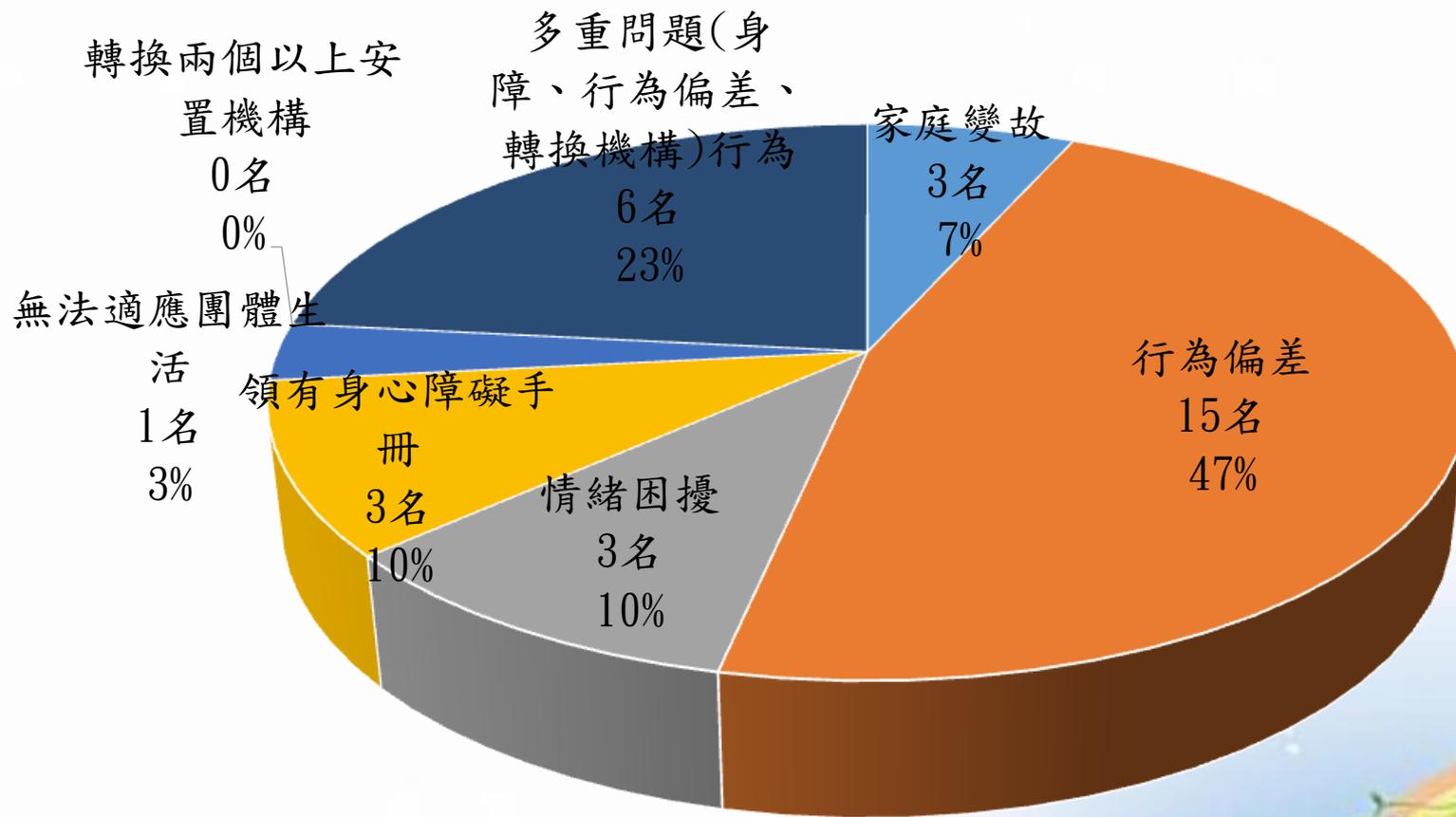


# 開案(入家)指標

- (一) 家庭變故
- (二) 行為偏差
- (三) 情緒困擾
- (四)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五) 無法適應團體生活
- (六) 曾轉換2個以上安置機構個案
- (七) 多重問題行為個案



# 99-109安置原因分析(共3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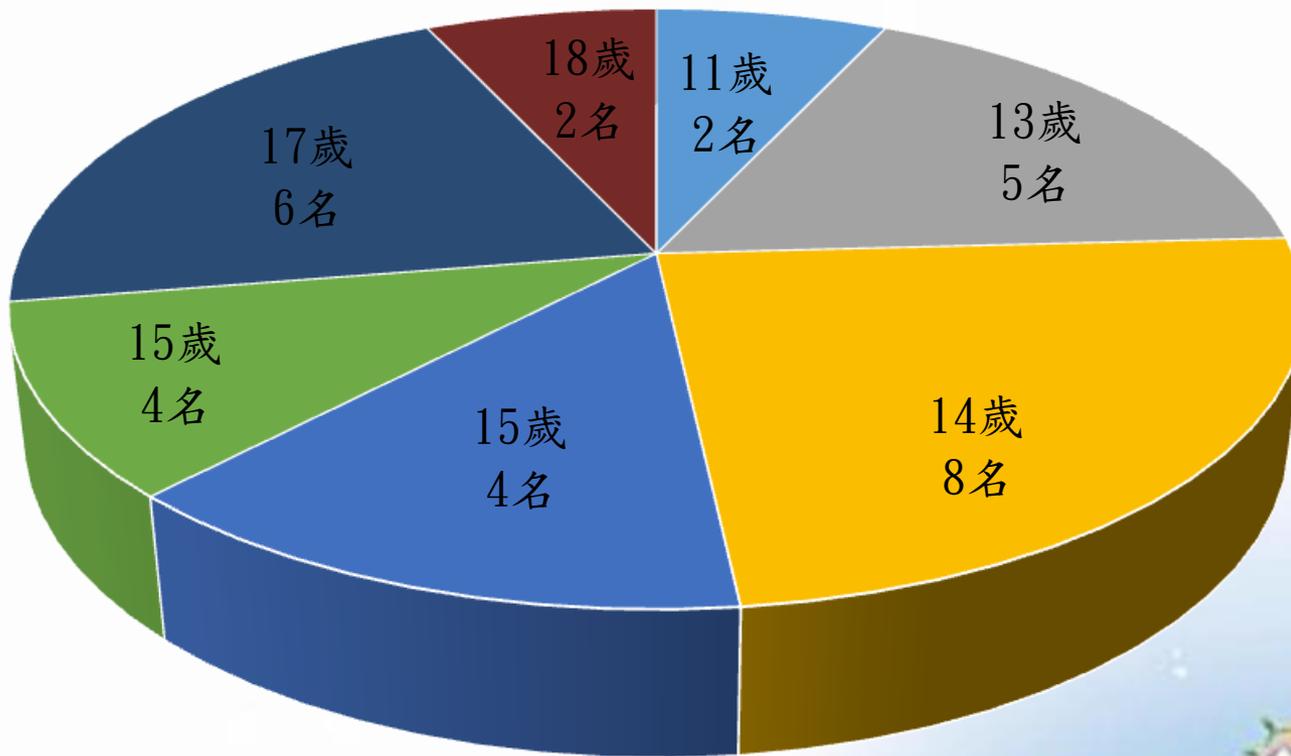


- 家庭變故
- 情緒困擾
- 無法適應團體生活
- 多重問題(身障、行為偏差、轉換機構)

- 行為偏差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曾轉換兩個以上安置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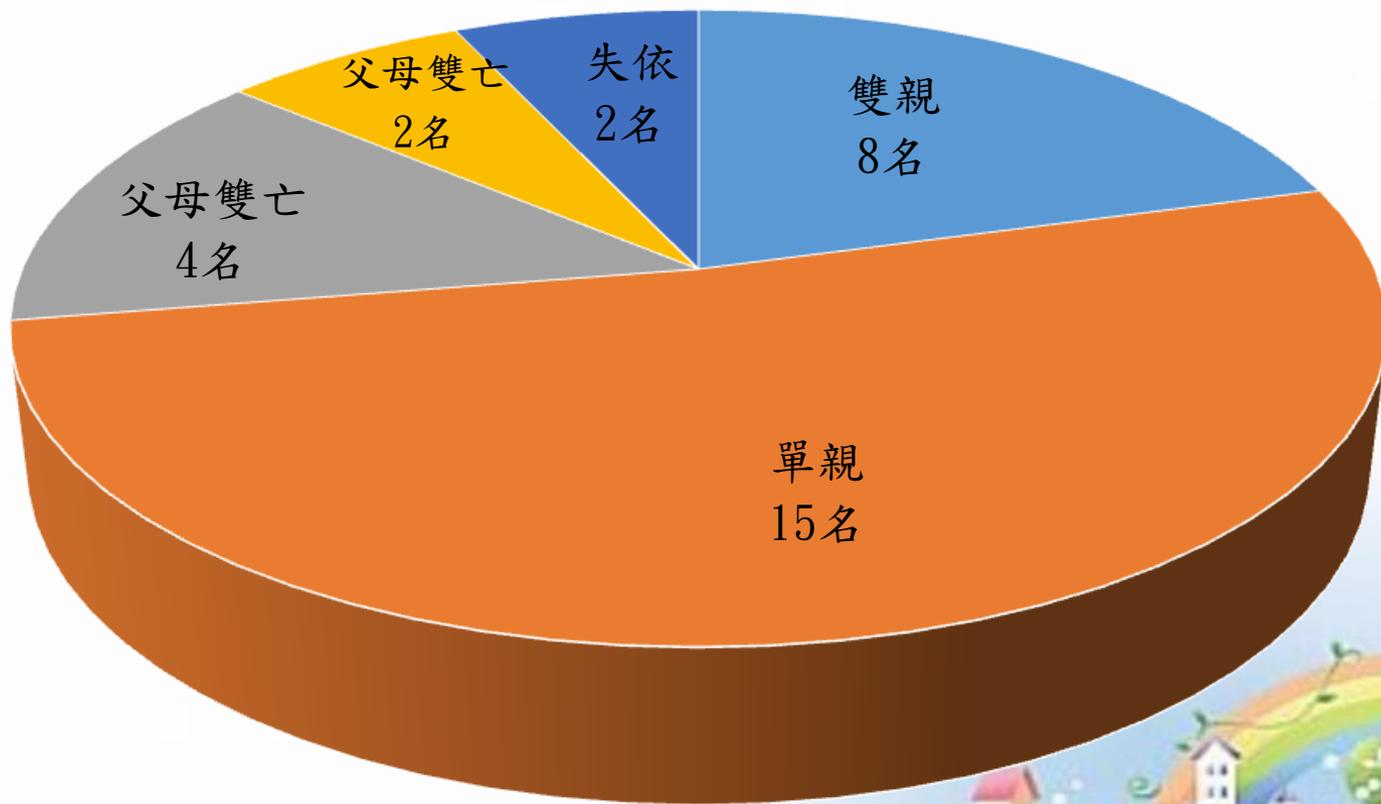
# 99-109入家年齡(共31名)



■ 11歲 ■ 13歲 ■ 14歲 ■ 15歲 ■ 16歲 ■ 17歲 ■ 18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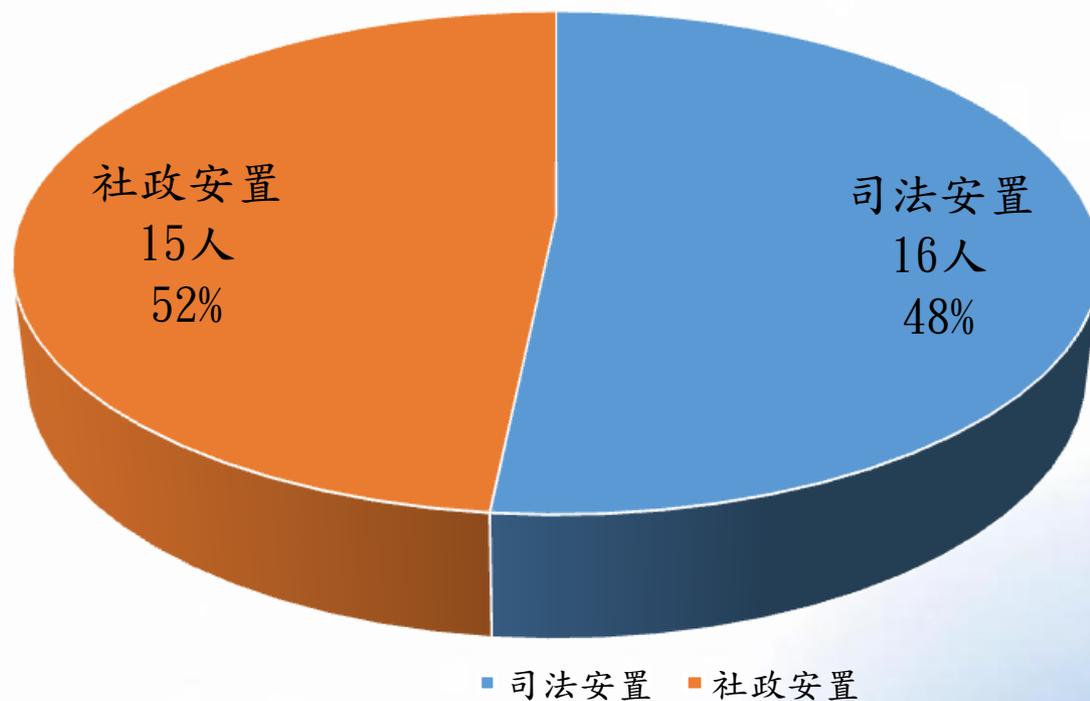
# 99-109原生家庭狀況(共3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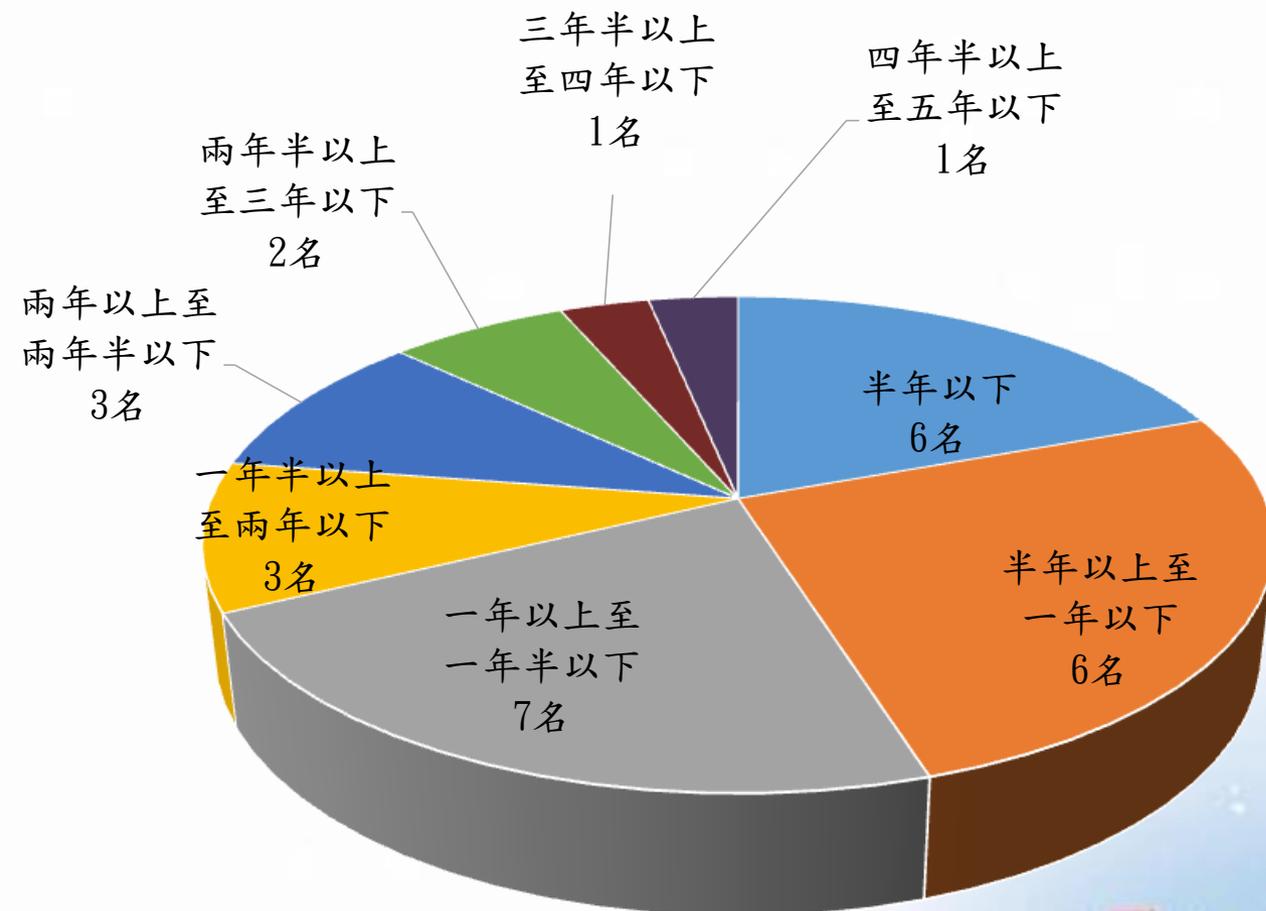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父母雙亡 ■ 失依



# 99-109安置個案來源(共3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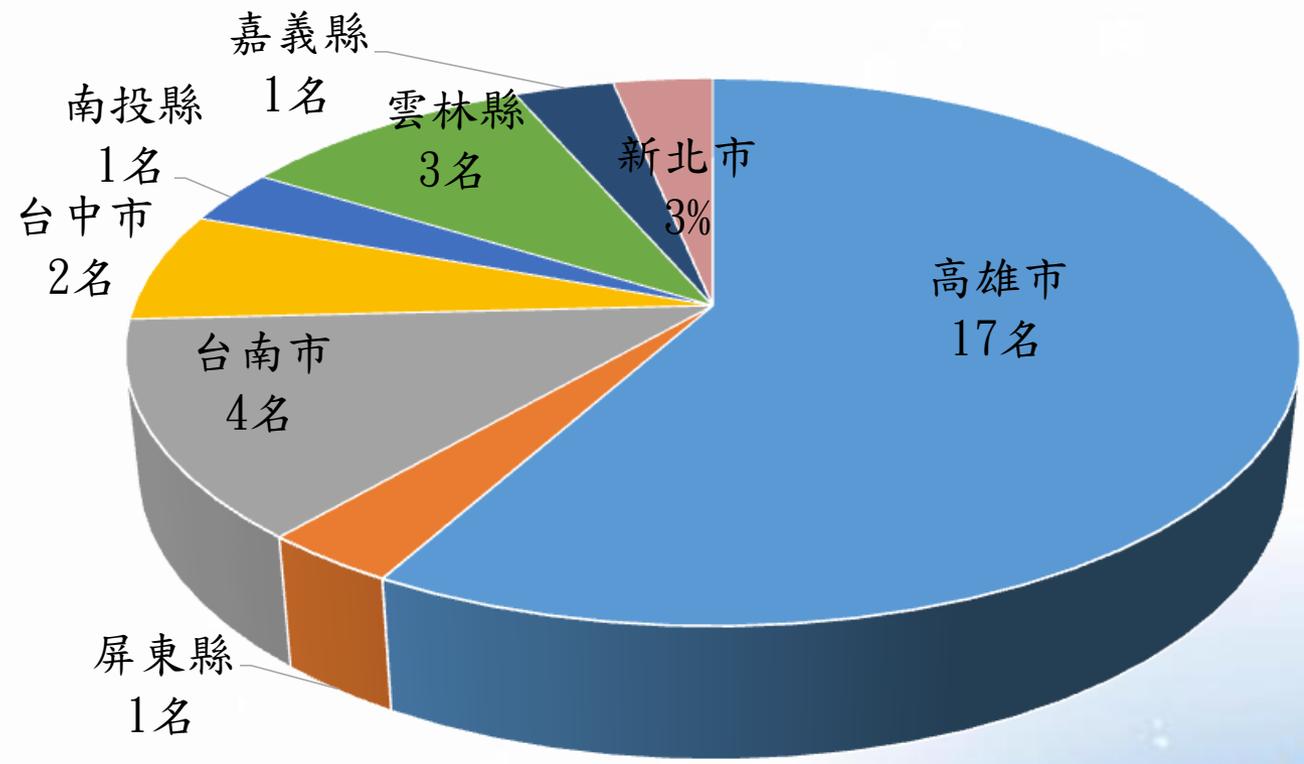
# 99-109入住團家時間(共31名)



- 半年以下
- 半年以上至一年以下
- 一年以上至一年半以下
- 一年半以上至兩年以下
- 兩年以上至兩年半以下
- 兩年半以上至三年以下
- 三年半以上至四年以下
- 四年半以上至五年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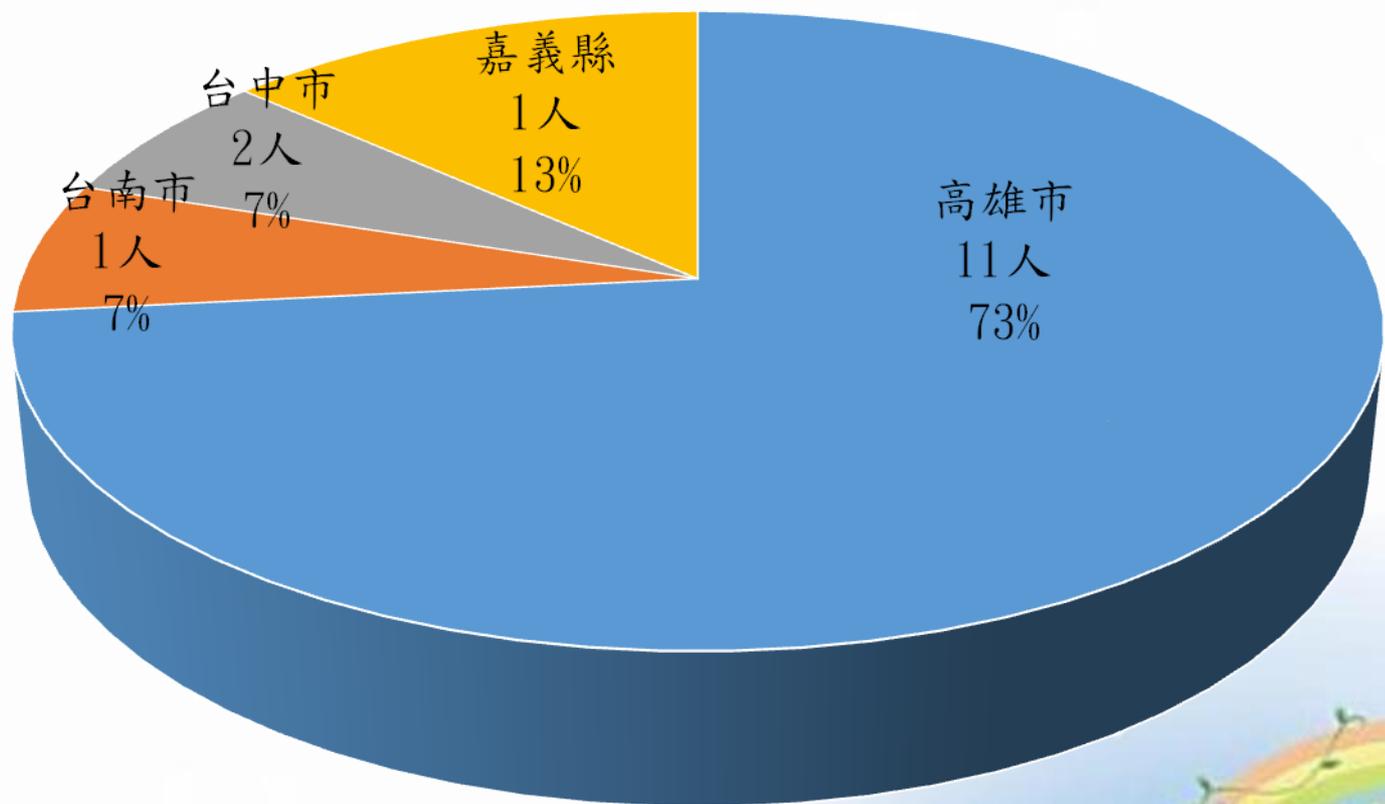
# 99-109安置個案縣市別(共31名)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台南市 ■ 台中市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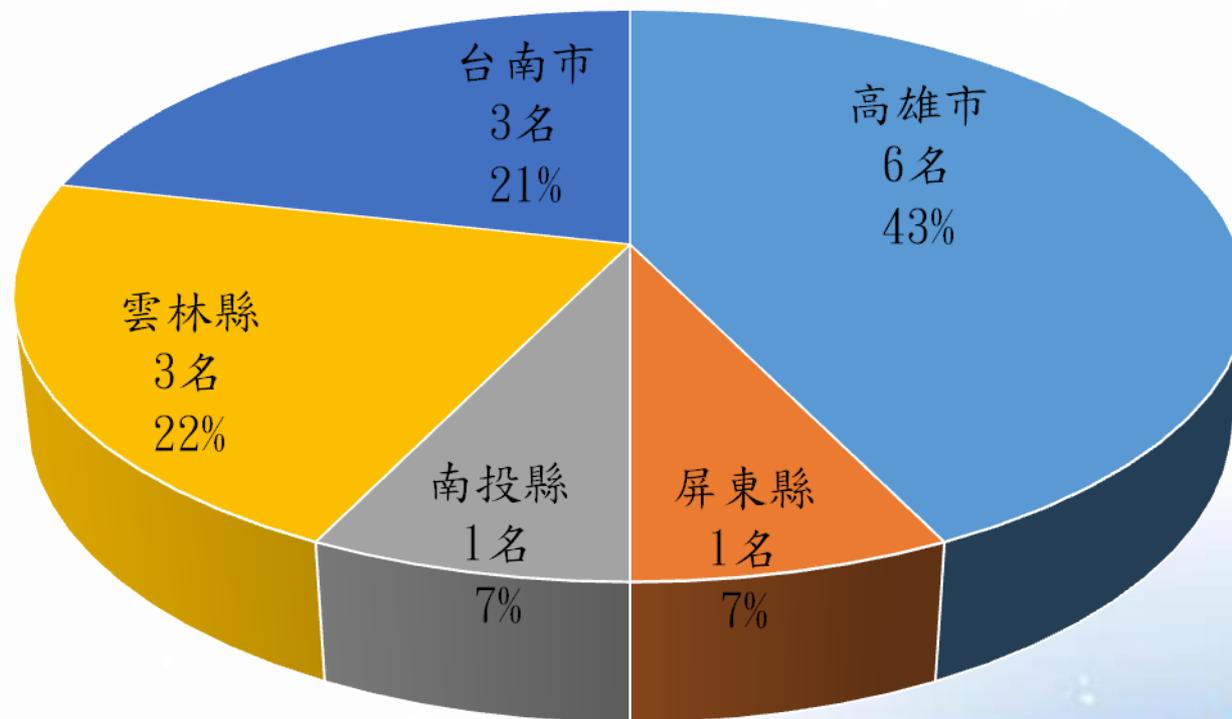
# 社政安置區域來源(共15名)



■ 高雄 ■ 台南 ■ 台中 ■ 嘉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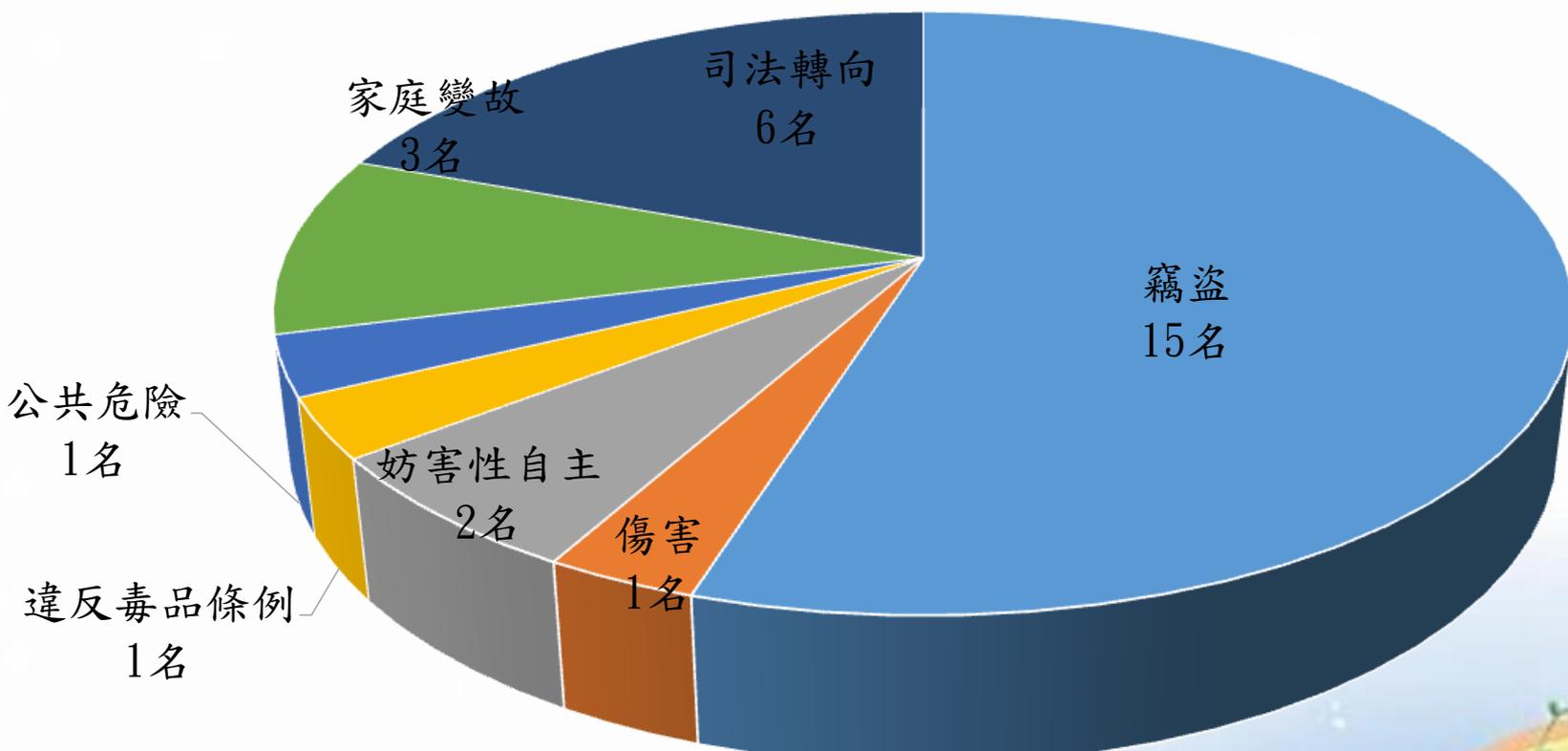
# 司法安置區域來源(共14名)



■高雄 ■屏東 ■南投 ■雲林 ■台南



# 99-109安置原因(共31名)



■ 竊盜 ■ 傷害 ■ 妨害性自主 ■ 違反毒品條例 ■ 公共危險 ■ 家庭變故 ■ 司法轉向



# 99-109個案現況(共29名)

結案				在園			
23名				8名			
就學	就業	當兵	職訓	就學 國中	就學 高中	就業	待業
5	13	2	2	3	3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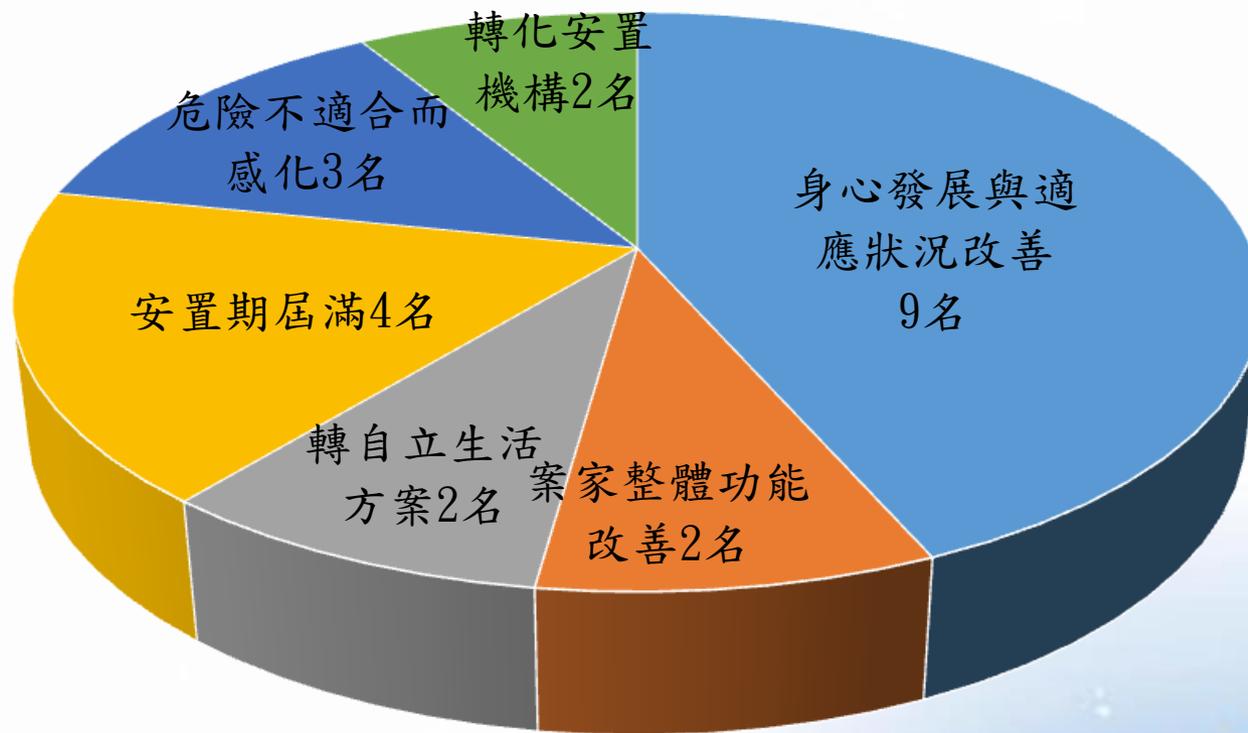


# 結案指標

- (一) 少年身心發展與適應狀況改善
- (二) 案家整體功能改善
- (三) 轉自立生活方案
- (四) 安置期屆滿者
- (五) 具有危險性不適合團家生活而裁送感化者
- (六) 經主責專業人員評估需轉換其他機構安置



# 99-109結案原因(共23名)



- 少年身心發展與適應狀況改善
- 案家整體功能改善
- 轉自立生活方案
- 安置期屆滿者



# 團家照顧理念

1. 平等、不歧視原則
2. 反社會排除
3. 充權



# 團家照顧方式

生輔關懷

家的開始



社工處遇進行

個別化



網絡人員整合

結案獨立自主



# 歷年團家重點計畫

## 一、團體課程：

(一)性別教育：聘請專業心理師，藉由性別教育常識，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尊重社會多元化現象。

(二)人際與溝通：

## 二、理財訓練-現金流的運作方法：

(一)教導園生理財方式和訓練如何規劃金錢運用，建立園生正確的金錢觀念。

(二)本園透過每月給予園生800元之零用金，與園生討論如何使用後，其中50%存入個人零用金，由工作人員保管，另外50%存入公基金。每次消費之記帳與簽名，並協助園生進行理財規劃。

(三)金錢管理：家庭費用記帳與零用金規劃。

三、注意力缺損過動症兒少與職能治療：協助案主至高雄醫學院復健科就診，並定期追蹤與回診。

四、職能培力與職業探索訓練。



# 處遇輔導與復健規劃(一)

(一)針對少年功能與需求個別化的輔導如下：

1. 個人衛生維護及禮儀。
2. 規律的飲食與作息。
3. 家事訓練。
4. 基本烹煮及衣物清洗訓練。
5. 健康維護。
6. 規律服藥及門診。
7. 社交技巧。
8. 內務自主管理。
9. 休閒娛樂。
10. 適應與資源運用。



# 處遇輔導與復健規劃(二)

(二)落實PDCA的自我運作模式與個案共同規劃復歸計畫。

**P(Plan)**：與個案共同擬定個人的復健計畫。

**D(Do)**：復歸計畫之執行。

**C(Check)**：定期與個案共同檢視復健計畫與執行的差異找出問題所在及需要改變的方法。

**A(Action)**：檢討改進—持續改善採取解決問題及達成復健目標所必需的行動與資源，檢討改進原先之復健計畫。



# 處遇輔導與復健規劃(三)

## (三)健全復健業務之提供：

(由工作人員與相關人員等依個案狀況制訂個人復健計畫)

1. 增加自我照顧及社區生活適應的能力。
2. 增加對疾病的認識提升自我健康管理。
3. 建立人際溝通及提升個人生活適應技巧與技能。
4. 協助家屬與個案，共同適應社會生活。
5. 協助發揮工作潛能使其回歸社會。



# 願景與期待

1. 續接每年團家方案執行與個案因環境變遷需要的處遇模式不同，一再增加工作人員對於直接個案服務工作的難度日趨倍增，特殊性的生活照顧模式要以常態家庭化方式照顧個案，著實不易，期許在方案進行同時，能夠將個案直接工作更多元面向的連結。
2. 在安置個案對於家庭重聚案的協助層面，在個案處遇即進入家庭重聚的服務時，工作重點應是協助原生家庭功能的重建，並協助案家與個案的親情連結，讓個案及早返家團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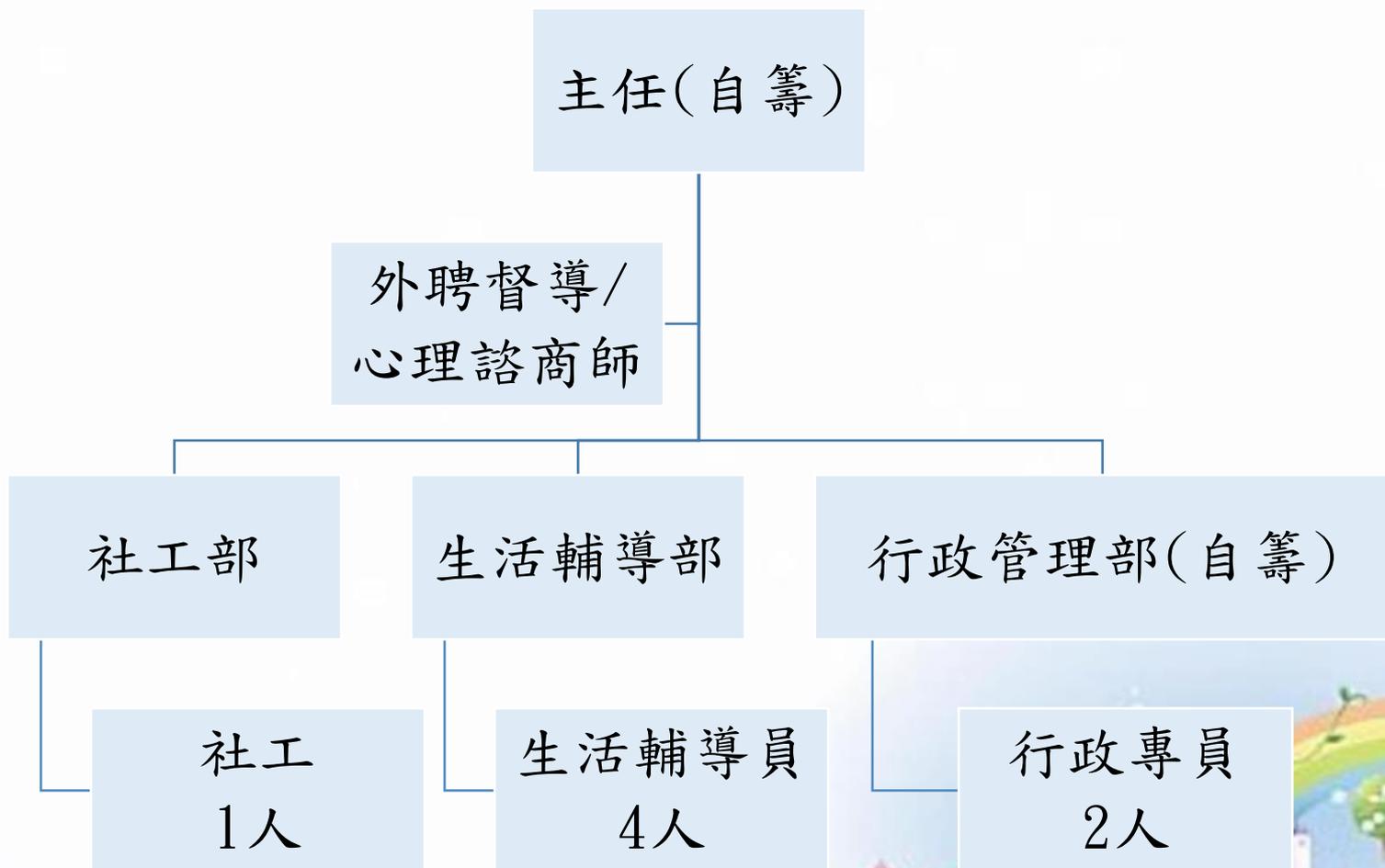
## 服務對象(個案)需求與服務提供及成效

序號	個案號	開案類型	主要問題	服務期間	接案評估	曾提供服務項目與成果	服務成效	在案中 ／結案 原因
1	A105022	行為偏差	竊盜行為	1年10個月	<p>■ 1. 親職： 案家經濟狀況不佳，案主與案主母關係良好，與案父案母關係疏離，但案祖母高齡，無力管教案主。</p> <p>■ 2. 情緒/心理： 案主情緒表現穩定，但是會將案家所導致的壓力累積在心裡。</p> <p>■ 3. 發展/醫療： 案主學習能力薄弱。</p>	<p>一、服務量 家訪22次，電訪44次，陪同22次，就業協助3次。</p> <p>二、服務提供</p> <p>1. 親職：與案祖母討論案主的偏差行為成因，及未來可如何教導案主。</p> <p>2. 情緒/心理： 與案主會談，讓案主學習信任他人及情緒抒發。</p> <p>3. 發展 / 醫療：在日常生活中，鼓勵案主多方面學習。</p>	<p>1. 案祖母學會如何正向引導案主。</p> <p>2. 案主表達及理解能力有所提升。</p> <p>3. 案主會主動向工作人員訴說心裡感受。</p> <p>4. 案主已穩定就業，並期許能減輕家裡經濟負擔。</p>	即將結案

服務對象(個案)需求與服務提供及成效 (服務期間：105年3月15日至109年3月15日)

序號	個案號	開案類型	主要問題	服務期間	接案評估	曾提供服務項目與成果	服務成效	在案中 /結案 原因
2	A105002	多重問題個案	ADHD、偏差行為	2年7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親職：案父高齡，健康狀況不佳，無力照顧案主，以金錢滿足案主為主。</li> <li>■ 2. 情緒/心理：案主有ADHD，情緒易失控。</li> <li>■ 3. 發展/醫療：(1)案主領有輕度智能障礙手冊。(2)案主患有ADHD，需要定期就醫服藥。</li> </ul>	<p>一、服務量 家訪<u>31</u>次，電訪<u>62</u>次，陪同<u>31</u>次，心理諮商<u>31</u>次</p> <p>二、服務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親職：與案父討論案主行為背後可能的原因與動機，協助案父以適當的方式處理案主的行為問題。</li> <li>2. 情緒/心理：提供案主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輔導。</li> <li>3. 發展 / 醫療：(1)陪同案主就醫，了解案主的生理情況及服藥情形。(2)填寫觀察評估量表，與醫師定期討論案主表現行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父會學習與案主溝通，向案主表達自己的想法及關心。</li> <li>2. 降低案主情緒失控的次數，並成功引導案主冷靜處理事情。</li> <li>3. 針對案主的偏差行為，已讓案主了解後果的嚴重性，並讓案主學習自律。</li> <li>4. 案主ADHD症狀表現已逐漸好轉。</li> </ol>	在案中

# 人力配置



# 資源連結

## (一)人力：

1. 法院(常合作的)
2. 警察局少年隊
3. 鄰近國高中職
4. 鳳山就業服務站
5. 勞工局職訓中心
6. 八方雲集
7. 曼都髮型設計鳳山店(義剪)
8. 特約醫院(長庚鳳山分院、802國軍醫院、季宏社區精神科診所、陳重志耳鼻喉科、大東醫院)
9. 傳家家庭醫學科診所團隊



## (二)物力

1. 炭火愛心平台
2. 1919愛心物資轉運站
3. 全聯福利中心
4. 紫雲寺(生活物資)
5. 高雄市實物銀行

## (三)財力

1. 扶輪社
2. 外界捐款



# 困難與挑戰

- (一)安置對象特殊，外界不易支持，致捐款財源受限
- (二)園生屬性多元，生活相處易有衝突，工作人員照顧不易
- (三)園生突發狀況較多，使工作人員壓力極大，造成工作人員高流動率



# 未來展望

- (一) 持續提供家的感覺
- (二) 結合及統整社區資源
- (三) 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再提升
- (四) 獨立生活追蹤輔導





~謝謝聆聽

